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目錄

_	`	概述		4
二	. •	依法原	夏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5
		(-)	立法工作	5
		1.	通過的法律	6
		2.	通過的決議	12
		3.	不獲通過的法案	13
		4.	撤回的法案	13
		5.	尚在審議中的法案	13
		(=)	監督工作	14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14
		2.	聽取施政報告與辯論	16
		3.	跟進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18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和聽證	20
		5.	議程前發言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	21
三		深化氫	宣傳推廣和市民參與	23
四	•	加強的	內部管理和對外交往	26
五	•	結語		28



附件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關鍵數字

附件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附件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通過的法律

附件四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通過的決議

附件五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附件六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附件七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一、概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 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本報告主要反映的是在上述會期中截至今年八月十五日,即於立 法會正常運作期內的各項工作進展。

以下將對本會期內的會議情況作一個總體介紹。

首先,無論是立法會的議員,還是立法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和成員 組成方面,均與上一立法會期相同,沒有任何變動。

其次,於本會期內共舉行了37次全體會議,就33名議員而言,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95.5%。其中,有1次全體會議是為聽取行政長官年度工作總結和預算安排而舉行,1次全體會議是議員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與行政長官進行答問而舉行,有2次全體會議是關於聽取行政長官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並進行答問而舉行,有10次全體會議是議員與各司長就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和運輸工務這五個範疇的施政方針政策進行辯論而舉行;有8次全體會議是為口頭質詢而專門召開;其餘15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審議和表決法案、議案而舉行。由此,立法會在這一年中的全體會議上共審議通過了14項法律和2項決議,並作出9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此外,在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129 次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6.3%。其中,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為進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分析工作而召開了 4 次會議,負責審議法案的三個常設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 50 次、37 次和 15 次會議,負責跟進特定施政領域重要事項的三個跟進委員會,即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 7 次、5 次和 11 次會議。

二、 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一) 立法工作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是立法會的重要職權和 主要任務。

本會期內立法會共接納 14 項政府提案、8 項議員提案。因上一立法會期未完成而過渡到本會期的法案有 6 項。

在相關法案獲得大會一般性討論和表決通過後,便進入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階段。在此期間,各委員會均能充分發揮作用,積極開展工作,圍繞立法精神和原則對法案具體內容進行研究和討論,確保立法技術的妥善,並尋求最為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



法案的執行。同時,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立法會和政府均保持密切合作,政府代表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和技術性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必要的解釋,並聽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經雙方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後,使法案內容得以完善,立法品質得以 提升。

各常設委員會亦持開放態度,在有需要時展開諮詢,廣泛聽取和接受各實體或個人對法案的意見。比如,在審議《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過程中,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曾與澳門的保險業界團體舉行會議,並認真研究保險業界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而在審議《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時,該委員會亦曾邀請澳門律師公會就法案發表意見。另外,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時,亦收到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新澳門學社、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物業管理業商會、民眾建澳聯盟等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就立法工作的具體進展情況,以下將從五個方面作出說明:

1. 通過的法律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廉政制度建設方面,為有效預防和遏止私 營部門中的賄賂行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中所規定的義務,



立法會通過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該法律依循澳門刑事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打擊及遏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職人員及國際公共組織官員進行賄賂的行為,從而通過本地立法實施了公約中的相關規定,確保對外貿易正常進行,預防及打擊各種賄賂行為,使澳門在打擊貪腐方面與國際接軌。

在履行國際稅務義務方面,第 4/2015 號法律《消除無記名股票 及修改〈商法典〉》採取了無記名股票的強制轉換及滅失機制的立法 政策,並對《商法典》中"長期經營"的定義加以界定,使澳門的法 律秩序符合稅收透明與信息交換方面所定的國際標準,以創造一個稅 收透明的投資環境。

在城市建設方面,隨着近年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及國際接軌的日益加強,針對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的專業性要求不斷提高,使《都市建築總章程》中就執行編制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職務的技術員其資格和責任的相關規定遠低於現時要求所需,故必須就建築和城市規劃範疇訂定一個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註冊的制度,以便配合社會的發展,更有效地規範這一重要行業。故在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中規定了實際從事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職業的條件,將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註冊作



分開處理,以提高相關專業人員的素質,提升該等專業的聲望及重要性,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築與工程質量,並為城市發展作出積極 貢獻。

在住房保障方面,為應對《經濟房屋法》生效後所出現的新情況, 提高行政效率,故以第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10/2011 號法律〈經 濟房屋法〉》對經濟房屋的申請和審查程序作出修改,尤其是將現時 的"先審查後抽籤",改為"先初審、抽籤,再實質審查",急居民 所急,加快行政審查流程,讓居民能及早知悉申請結果及獲安排甄選 上樓,改善居住條件。

在勞動者權益保障方面,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主要是針對《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關於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金計算進行修改,該法律將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由澳門幣一萬四千元增至二萬元,並對該金額引入定期檢討機制,且可按經濟發展狀況作出調整。

接着,就如何保障勞動者的有關"勞動債權",包括上述所指賠償、報酬債權,以及其他依法所享有的補償和賠償,則成為了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關鍵所在。由於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中相關規定的內容過於簡單,因此特別制定了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詳細規定了勞動債權保障的範圍、對象、金額和程序,並專門設立了具法律人格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負責提供有關保障,且明確了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政府初始撥款及日後收入來源,以此確保勞動者的有關債權在未獲債權人履行時得到支付。

而隨着澳門經濟的迅速發展,有不少行業需要二十四小時提供不 間斷的服務,使越來越多的勞動者需要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 號期間上班,因此有必要為這些勞動者提供更多的保障。通過在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中擴大工 作意外的概念,將在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下,在工作時間前後 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意外等情況納入保障範圍,以 進一步對受害勞工作出保障,並改善和明確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 致損害的彌補機制及程序,逐步優化和加強特區法律體制下的勞動者 權益。

此外,為持續改善低收入勞動者的待遇,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則將第 250/2007 號行政 長官批示中對公共部門的外判清潔及保安僱員工資的保障措施擴展 適用於物業管理業務所有清潔及保安僱員,在綜合考慮和平衡各方面



因素後,訂定其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每小時澳門幣三十元、每日澳門幣二百四十元、每月澳門幣六千二百四十元,並規定定期檢討最低工資金額,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最低工資,改善和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條件。

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制定,則使公職法律制度的改革又向前邁進了一步。在對編制外人員的多種合同聘用制度作出檢討的基礎上,該法律創設了行政任用合同以取代原有的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並為行政任用合同人員設定了重新聘用和調職制度;同時,亦明確了個人勞動合同制度的適用條件和聘用程序。通過對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整合和優化,統一合同制人員的權利和義務,相信無論是對工作人員的保障,還是對公共部門的運作而言,都將產生積極意義。

今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週年,為 使全國人民廣泛參與中央及各地區各部門舉行的紀念活動,國務院於 早前發佈《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 十週年紀念日調休放假的通知》,定於今年9月3日全國放假1日。 為響應中央號召,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體居民均能參與上述紀念活 動,立法會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8/2015 號法律《訂定中國人民抗日戰



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週年紀念日為強制性假日》,將今年 9月3日定為強制性假日,以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

另一項以緊急程序通過的是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該法律將每支香煙的消費稅增至澳門幣一元五角,每公斤雪茄及小雪茄調升至四千三百二十六元,每公斤煙葉及其代用製品調升至六百元,使調整後的煙草消費稅佔澳門香煙零售價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以進一步控制澳門的煙草消費和吸煙人口。

還有兩項法律是關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將會在稍後對政 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加以闡述。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13項法律均由政府提案。

此外,在本會期內尚有1項議員提案獲得通過。鑒於立法會輔助 部門的行政架構和人員狀況近十四年來基本沒有調整,而隨着立法會 議員人數的上升和工作量的增大,這已難以有效配合立法會現時及未 來的運作需要,故林香生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以及陳明金 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共同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修改立法會組 織法法案。在審議該項法案的過程中,第二常設委員會曾就法案內容 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亦有多位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列席會議參與法



案的討論。最後,該法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得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成為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由此,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架構設有兩廳五處,並將編制內人員的配置由五十一名增至八十四名,以期達致更均衡合理的行政管理,增強工作隊伍的穩定性,更好地滿足立法會目前的運作需要,並為應對將來所面臨的挑戰做好準備。

2. 通過的決議

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是由立法會章程 及任期委員會在徵詢所有議員對議事規則的意見並對此進行深入分 析後提出的,其主要修改內容可以歸納為四個方面,一是將每名議員 的議程前發言時間由十分鐘縮短為五分鐘,並取消時間上限;二是明 確引介法案的最長發言時間為二十分鐘;三是澄清重新提案的規定, 將議員提案和政府提案分開處理;四是改善有關聽證程序的權力規 範,使其行文更貼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另外一項決議的內容涉及到二零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 審議,故亦會於稍後有關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展開敘述。



3. 不獲通過的法案

本會期中,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六項法案,分別為:《維護勞工平等及不因性別及性取向被歧視的特別程序》法案、《就資訊的機密性或拒絕提供資訊或進行查詢的爭議之訴》法案、《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法案、《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以及《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中全部不獲通過。

4. 撤回的法案

最初與上述六項法案一起提出的還有《居住用途的不動產的租金調整制度》法案,之後經提案人高天賜議員的申請,該法案於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前被撤回。

5. 尚在審議中的法案

目前為止,仍處於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案有7項,具體為:

第一常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法案、《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 第二常設委員會:《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修改第5/2011 號法



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第三常設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修改 〈對外貿易法〉》法案、《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

上述法案將留待下一會期完成意見書和進行全體會議的表決。

(二) 監督工作

立法會除行使立法方面的職權外,在監督制約方面也擔負着重要的職能。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和第七十六條,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對政府的監督制約具體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立法會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

故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向立法會介紹了《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其後委員會在審議該報告的過程中,主要分析和討論了新監獄、新批發市場、澳門口岸管理區、集體運輸系統等眾多投資項目的



執行率明顯偏低問題,並要求政府代表就此逐一作出解釋,從而委員會得以歸納出其主要原因,且已在第 2/2014 號決議《審議〈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通過的第 4/V/2014 號意見書中對此提出相關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了第9/2014 號法律《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由於正處於政府換屆時期,故其首 要目標是確保支付公共部門的運作開支、保證在二零一五年需支付上 屆政府所承諾的開支資金,以及首季"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 劃" (PIDDA) 項目的撥款;此外,將繼續貫徹特區政府多年來所推 行的一系列惠民措施和稅務優惠等。該法律預計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總 額約為澳門幣一千五百四十七億元, 開支總額約為澳門幣八百三十七 億元,中央預算結餘約為澳門幣五百一十九億元,特定機構年度盈餘 約為澳門幣一百九十一億元,並直接通過該法律將公務人員薪俸表中 的薪俸點 100 點金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澳門幣七千九 百元。在審議過程中,政府曾向立法會提交了大量的補充性財政資 料,有助議員從技術和政治角度作出審議。而於委員會會議上,在對 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的人員狀況表進行檢閱後,立法會第二常 設委員會曾就個別部門的預算編制情況表示關注,特別就預算開支的



較大變動、預算執行率等問題要求政府代表作出相應的解釋。

稍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基於澳門客觀經濟環境的變化 和博彩稅收的減少,在不影響社會民生福利開支和公共行政服務素質 的前提下,立法會又審議通過了第5/2015號法律《修正2015年財政 **年度預算》**。該法律根據實際情況將預計收入的總額減至約為澳門幣 一千二百億元,開支總額則略增至約為澳門幣八百三十八億元,相應 地,中央預算結餘減至約為澳門幣一百八十八億元,而特定機構年度 盈餘則減至約為澳門幣一百七十四億元。在審核該財政預算案中,委 員會注意到政府首先是以節約公共部門內部開支來實行"緊縮政 策",並就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執行率的提升、現金分享計劃的 制度化、超額財政儲備的管理、《預算綱要法》的檢討與修訂工作等 多項議題與政府展開充分討論,以貫徹《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 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力求能在經濟調整 的情况下繼續保持穩定的發展。

2. 聽取施政報告與辯論

立法會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四)項和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



告並進行辯論。

本會期中,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親臨立法會,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工作作出總結,並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預算進行安 排。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會舉行全體會議,聽取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舉行答問大會,有 28 名議員就此報告內容向行政長官提問。隨後,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十七日期間連續召開十次全體會議,與各司長就五個範疇的施政方針進行辯論,而每一施政領域的辯論皆於兩次全體會議內完成。

鑒於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已完成編制並已啟動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故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了專場介紹會,在聽完 政府對相關方案的介紹後,議員紛紛獻計獻策,為促進新城區的發展 與建設,從多角度出發向政府提出各種意見和建議。

而在立法會即將休會之際,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立法會專 門召開了行政長官答問大會,讓議員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向行政長 官提問。



3. 跟進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 會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以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 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並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 況。

本會期內,三個跟進委員會分別就下列議題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輕軌公共工程的進展情況、巴士及的士公共批給相關事宜、回收閒置土地的進展情況,以及本澳的能源政策作出跟進。其中,比較矚目的是委員會對社會所關心的四十八幅閒置土地的具體回收情況進行了解與討論,並就土地批給合同的監督履行、回收閒置土地的程序、資訊的透明度和新《土地法》的適用等問題與政府代表交換意見,且就此編制了第 1/V/2015 號報告書。同時,委員會還分別就陸路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公共批給事宜和能源政策問題編制了第 2/V/2015 號報告書和第 3/V/2015 號報告書。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預算綱要法》的進展、採購法 制定的可能性、部分公共部門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而



二零一五年開支增幅較大及招聘數目較多的情況,以及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的投資情況作出跟進,並就此編制了第 1/V/2015 號報告書, 其中詳細反映了科技發展基金、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和保安 部隊事務局在會議上向委員會所作的解釋,以及議員就此所提出的意 見;同時,委員會亦持續關注相關修法工作,並建議政府就成立投資 基金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中央招聘制度的實施情況、公共房屋空置問題、交通安全問題,以及挖路工程的規劃和協調事宜作出跟進。並已就中央招聘制度的實施情況編制了第 3/V/2014 號報告書,通過聽取政府代表介紹目前為止五次中央開考的實際操作情況,對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中有關中央招聘制度進行檢視,並就開考效率、考卷設計等問題與政府展開討論並提出建議,以便政府儘快改進有關工作,有效回應社會訴求。除此之外,在今年立法會即將休會之際,委員會還就本會期內所跟進的上述其他三項事宜分別編制了第 1/V/2015 號報告書、第 2/V/2015 號報告書和第 3/V/2015 號報告書。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和聽證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和《立法 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作為立法會的職權 之一,議員可申請要求立法會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但辯論與否 取決於全體會議的議決。

本會期內,在全體會議上曾於不同時期分別就議員提出的四份辯 論申請進行討論,以議決是否進行辯論,最終無一獲得通過,它們分 別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全體會議第 10/2014 號議決**,就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提出辯題為"特區政府應及早籌備,於二零一五年儘快啟動政制改革,爭取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及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全體會議第** 1/2015 議決,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辯題為"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價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全體會議第 2/2015 號議決,就吳國昌



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提出辯題為"為補救輕軌系統工程'預算無限,完工無期'所揭示的重大漏弊,特區政府應下決心今年內公開設定輕軌系統的整體預算及完工時間表接受公眾監察,而任何超支延期須主動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解釋"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第** 5/2015 號議決,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提出辯題為"特區政府是否該將部份財政盈餘交由廣東省政府代為投資,以爭取較高的回報"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就閒置土地問題提起聽證動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的規定,立法會在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至(七)項所規定的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故聽證不能在上述職權範圍外獨立啟動。因而,該聽證動議被立法會主席初端拒絕。對此決定,兩議員隨後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目前,該聽證動議仍處於上訴階段。

5. 議程前發言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議員的議程前發言是用於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居民有關的事宜和發表政治聲明。從本會



期議員在全體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情況來看,共有30名議員提出了 244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 文化、城市規劃、公共行政和食品安全等方方面面的事項。

此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經第 2/2007 號和第 3/2009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特別是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政策性、立法性或規範性措施的事項,以及有必要採取該等措施的事項。質詢可分為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若為前者,政府則以書面方式作出答覆;若為後者,立法會則為口頭質詢專門召開全體會議,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則出席會議並當場就議員提問作出答覆。

在本會期內截止至二零一五年的八月十五日,共有21名議員向政府提出了593份書面質詢,有18名議員向政府提出了63份口頭質詢,為此,立法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和十二日、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八月十日和十一日舉行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事項列席會議。



另外,需要補充的是,於上一立法會期的休會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尚有17名議員提出94份書面質詢。

三、深化宣傳推廣和居民參與

為提高居民對議事活動的了解,加強法律宣傳和政策推廣,激發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立法會除開放全體會議讓居民旁聽外,還以現場直播的方式,讓居民足不出戶,就能全程收看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情況、就施政報告和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以及議員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等。

而立法會的網站優化工作亦在不斷推進當中,最明顯的變化就是網站在版面設置上增加了監督工作一欄,並將議員質詢文稿歸類整理,使公眾可以通過選擇日期、議員、所屬範疇或輸入關鍵詞就能快速找到相關質詢和回覆,方便查閱。另外,網站在內容上則更為豐富,立法會除了及時發佈會議日程安排、法案審議進展、質詢及回覆、委員會意見書或報告書、出版刊物、活動報告等重要資訊外,還新增了法案表決情況、跟進委員會的工作、議程前發言、全體會議議決、辯論和聽證等信息,力求向公眾全面展現立法會運作情況,加強對立法



工作的推廣和監督工作的宣傳。

就出版刊物方面,本會期繼續出版了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及第二組。除此之外,為了向市民推廣法律,立法會還出版了十二項法律單行本,即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2013 號法律《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 3/2014 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和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

本會期內,立法會還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社會保障制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和《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其中不僅收錄了法案的最初文本、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更涵蓋了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在全體會議上就法案所作的引介,以及一般性和



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紀錄,以此客觀地反映有關立法過程,為法律的學習和適用提供了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相信將有助於讀者了解立法原意,加深對有關制度的理解。

與過去一樣,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辦了一年一度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活動,開放參觀的範圍包括地下大堂、全體會議廳、多功能廳、演講廳、公眾接待區及二樓會議室。立法會議員亦全天輪值負責接待,為到訪的眾多學校、團體組織和居民介紹各場所的功能,並詳細說明大家所關心的立法程序,包括議員日常審議和表決法案的過程等。通過開放日的參觀講解活動,居民不僅可以看到立法會的各項設施,親身感受到立法會莊嚴肅穆的氣氛,還能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方式。

為收集公眾對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以便立法會在職權範圍內及時回應居民訴求,根據第6/2000號決議,立法會還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而對於要求提供諮詢、對個別人士的私人投訴、要求解決私人爭議等事項,則不屬該項服務的受理範圍。公眾可透過預約,按照立法會制定的議員接待服務時間表,得到議員的接待。於本會期內,有20名居民通過立法會的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另外,還有居民以親身到訪或以電



話、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總數則多達 115 宗。亦有居 民或團體根據第 5/94/M 號法律在本會期內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8 份 請願。上述種種,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四、加強內部管理和對外交流

在內部行政管理方面,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 及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管理,合理控制人員數量和總開支的增長,並通 過持續性的專業培訓活動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的素質、專業能力和服務 水平,以確保立法會運作處於最佳狀態。

從財政管理上看,本會期內立法會全體會議共通過了三項有關立 法會財政方面的簡單議決案,它們分別是:

有關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金額為 澳門幣一億六千六百六十六萬九千元的**全體會議第**9/2014 號議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全體會議第 3/2015 號議決中,通過了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並於同日之全體會議第 4/2015 號議決中,通過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金 額為澳門幣五百零三萬二千七百零七元四角二分。立法會二零一五年



經修正後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七千一百七十萬元,相對政府二零 一五財政年度經修正後的預算綜合總開支澳門幣九百一十五億一千 零六十萬元,只佔 0.19%。

另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就其運作已支付的總開支為澳門幣七千七百四十九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開支為澳門幣七千一百九十三萬元),支出按年增加7.7%。相對於最初預算金額及修正後的預算金額(第一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46.5%及45.1%。

從制度配合上看,為滿足立法會目前的運作需要和未來的不斷發展,立法會已通過《修改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對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數目適時作出調整,從而優化內部管理分工,強化人力資源及其穩定性,為立法會依法履職、開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行政和技術後勤支援保障。目前為止,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總數為101人。

從人員培訓上看,立法會繼續加大學習培訓的力度,積極鼓勵和 支持工作人員參加各種專業課程、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比如由司 法培訓中心舉辦的《法律草擬課程》、《基本法課程》、《消費者法的短 期課程》、《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和《國際法強化培訓課



程》,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公共行政事務——公務採購制度入門課程》、《中文公文寫作課程》和《中層公務人員管理技巧發展課程》,以及其他有關基本法與特區發展的專題講座等,使工作人員得以持續進修,不斷自我完善,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從而提高辦事效率和工作服務質量。

在對外交流方面,立法會深化定期交流機制,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友好往來。為此,在本會期內,立法會曾先後接待了芬蘭、匈牙利、莫桑比克等多個駐港澳總領事的訪問。另外,通過廣東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江蘇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常務副主任、珠海市人大、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政府區長、寧波市政協主席等客人的來訪,使立法會與內地的交往和聯繫得到進一步強化。

五、結語

立法會在本會期內所取得的工作進展,離不開立法會全體議員和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和辛勤工作,離不開立法和行政機關的相互配合和積極協同,更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充分信任和關心支持。

同時,在此亦要感謝社會傳媒和新聞工作者在這一年中對立法會



活動宣傳報導所作出的重大貢獻,通過向社會傳遞更多和更準確的立法會資訊,積極發揮橋樑紐帶作用,讓居民能進一步了解我們所開展的各項工作,使立法會與公眾的聯繫不斷加強。

立法會主席

智一誠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關鍵數字

全體會議次	(數	37 次
其中:	施政報告會議	14 次
	口頭質詢會議	8次
	法案議案會議	15 次
委員會會諱	養 次數	129 次
其中: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4次
	第一常設委員會	50 次
	第二常設委員會	37 次
	第三常設委員會	15 次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7次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5 次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11 次
通過法律		14 項
通過決議		2項
口頭質詢		63 份
書面質詢		593 份
議程前發言	<u>;</u>	244 份



附件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主席 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_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Eric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第一常設委員會 1^a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a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a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委員 Membro - 梁榮仔 Leong Veng Chai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a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何潤生 Ho Ion Sang

秘書 Secretária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秘書 Secretári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梁榮仔 Leong Veng Chai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附件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律名稱	全體會議細則性	公	和第一組公佈
		表決通過日期	編號	日期
9/2014	《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2014年12月17日	52	2014年12月31日
10/2014	《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	2014年12月17日	52	2014年12月31日
	賂行為的制度》			
1/2015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	2014年12月17日	1	2015年1月5日
	資格制度》			
2/2015	《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	2015年4月1日	16	2015年4月20日
	關係法〉》			
3/2015	《修改第11/2000 號法律〈澳	2015年4月1日	17	2015年4月27日
	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4/2015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	2015年5月18日	22	2015年6月1日
	法典〉》			
5/2015	《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	2015年5月18日	23	2015年6月8日
6/2015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	2015年6月15日	26	2015年6月29日
	的彌補制度》			
7/2015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	2015年7月3日	28	2015年7月13日
	僱員的最低工資》			
8/2015	《訂定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	2015年7月9日	28	2015年7月13日
	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			
	紀念日為強制性假日》			
9/2015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	2015年7月9日	28	2015年7月13日
10/2015	《勞動債權保障制度》	2015年8月6日	33	2015年8月17日
11/2015	《修改第10/2011 號法律〈經	2015年8月6日	33	2015年8月17日
	濟房屋法〉》			
12/2015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2015年8月6日	33	2015年8月17日



附件四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决	1/2	公報第一組公佈
		通過日期	編號	日期
2/2014	《審議〈201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14年12月5日	50	2014年12月15日
1/2015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2015年5月18日	21	2015年5月26日



附件五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摘要	全體會議表决	公	報第一組公佈
		日期	編號	日期
9/2014	通過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立法會	2014年10月16日	43	2014年10月27日
	本身預算			
10/2014	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於	2014年11月18日	_	-
	2014年8月14日提出的辯論申			
	請不獲通過			
1/2015	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6	2015年2月12日	_	-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2015	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2月2日	2015年2月12日	_	-
	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3/2015	通過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	2015年4月1日	15	2015年4月13日
	管理帳目			
4/2015	通過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立法會	2015年4月1日	15	2015年4月13日
	第一補充預算			
5/2015	區錦新議員於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15日	_	-
	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6/2015	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消	2015年7月9日	_	_
	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			
7/2015	採取緊急程序處理《訂定中國	2015年7月9日	_	-
	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			
	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日為強			
	制性假日》法案			



附件六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土地及公共 批給事務	公共財政事務	公共行政事務
	35.786 [] 1144	第一	第二	第三	委員會	委員會 跟進委員會	跟進委員會	跟進委員會
賀一誠 (主席)	37							
林香生 (副主席)	37							
崔世昌	31		32		4		4	
高開賢	37	44			4	6		
馮志強	35		23				3	
關翠杏	37	50				7		
歐安利	32	28			3	4		
吳國昌	37		36				5	
張立群	28			1				1
徐偉坤	36	45				6		
陳澤武	37		37				3	
鄭志強	36			15				10
區錦新	37	49			4	7		
黄顯輝	37			15	4			11
高天賜	33			11				7
崔世平	34			13				8
梁安琪	32			11	4			7
陳明金	37			14				11
劉永誠	37			13				10
麥瑞權	35		36				5	
蕭志偉	36		32				5	
何潤生	36	49				7		
陳美儀	32	38				6		
唐曉晴	37		34		4		5	
梁榮仔	35		36				4	
陳亦立	37	41				3		
陳虹	37		33				4	
鄭安庭	36			15				11
施家倫	34		32				5	
馬志成	35	42				7		
李靜儀	37			15				10
黄潔貞	35			14				9
宋碧琪	37	47				6		
總數	37	50	37	15	4	7	5	11



附件七 第五屆立法會第二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議員	議程則	前發言	書面骨個人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2014年/2015年 立法會期提交	16/8/2014至 15/10/2014期間	2014年/2015年 立法會期提交	2014年/2015年 全體會議舉行 (b)	
賀一誠 (主席)							
林香生 (副主席)	0	0			1	1	
崔世昌	2	2					
高開賢	5	9	1 + 2 (a')		1 + 2 (a)	1 + 2 (a)	
馮志強	1	1					
關翠杏	13	13	44		4	4	
歐安利	0	1					
吳國昌	13	13	44	6	4	4	
張立群	0	0					
徐偉坤	2	3					
陳澤武	2	2					
鄭志強	0	6	0 + 2 (a')				
區錦新	13	13	44	8	4	4	
黃顯輝	2	3					
高天賜	8	9	43	8	4	4	
崔世平	8	8	0 + 2 (a')	1	2 + 2 (a)	2 + 2 (a)	
梁安琪	8	8	6	3	4	4	
陳明金	11	13	43	9			
劉永誠	11	11	1				
麥瑞權	11	11	44	8	4	4	
蕭志偉	11	11					
何潤生	13	13	44	8	4	4	
陳美儀	10	10	17	1	3	3	
唐曉晴	3	3					
梁榮仔	11	11	42	8	4	4	
陳亦立	5	5	1	1			
陳虹	13	13	37	6	3	3	
鄭安庭	11	11	39	5	4	4	
施家倫	12	12	44	8	4	3 *	
馬志成	8	8					
李靜儀	13	13	43	1	4	4	
黄潔貞	11	11	44	8	4	4	
宋碧琪	13	13	10	5	4	4	
總數	244	260	593	94	64	63 #	

備註:

- # 已提出並已實質進行的口頭質詢總數-無重複計算。
- * 有一份口頭質詢沒有於全體會議進行。
- (a) 有兩份口頭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
- (b) 不包括已提出但沒有於全體會議進行的口頭質詢。
- (a') 有兩份書面質詢與另兩名議員聯署。